

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起止日期的公示

根据国家环保部“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”，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

我公司“年产30吨吉西他滨、50吨氟伐他汀、15吨瑞格列奈、50吨伊马替尼、20吨阿扎那韦、20吨磷酸西他列汀、100吨替诺福韦、300吨左乙拉西坦、30吨阿利克仑、100吨泛昔洛韦、50吨卡培他滨、20吨匹伐他汀、20吨普拉格雷、200吨二咪唑、20吨孟鲁司特和1500吨左旋肉碱技改项目二期一阶段（年产20吨磷酸西他列汀、300吨左乙拉西坦）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拟于2022年8月10日起进行调试，并拟定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调试工作。

特此公示。

项目名称：年产30吨吉西他滨、50吨氟伐他汀、15吨瑞格列奈、50吨伊马替尼、20吨阿扎那韦、20吨磷酸西他列汀、100吨替诺福韦、300吨左乙拉西坦、30吨阿利克仑、100吨泛昔洛韦、50吨卡培他滨、20吨匹伐他汀、20吨普拉格雷、200吨二咪唑、20吨孟鲁司特和1500吨左旋肉碱技改项目二期一阶段（年产20吨磷酸西他列汀、300吨左乙拉西坦）”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（北区）公司现有厂区内

建设单位：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调试运行起止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~2022年11月10日

联系人：蒋宝银

联系电话：13912547118

公示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